

申請編號：  -

## 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下稱「本計劃」） 提交補充資料及文件表格

（適用於被抽中進行入息審查的住戶）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如表格內容經塗改，須在塗改處簽署確認。遞交表格時，請夾附申請人**所有同住住戶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副本，以及正領取的特定社會援助項目證明文件或入息證明文件，送交至辦理本計劃申請的服務單位或郵寄到郵遞申請中心(地址：香港北角炮台山道 28A 號地下 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郵遞申請中心)。

**警告：**任何人士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意圖取得本計劃的資助，可被檢控。任何人士蓄意提供虛假或漏報資料，意圖以欺騙手段取得本計劃的資助，屬刑事罪行。申請人除了會被撤銷申請資格外，還有可能被檢控違反《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 或其他有關法例的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4 年。

### 第一部分 申請人及同住住戶成員資料

申請人及同住住戶成員	姓名	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號碼
申請人		
同住住戶成員 (1)		
同住住戶成員 (2)		
同住住戶成員 (3)		
同住住戶成員 (4)		
同住住戶成員 (5)		
同住住戶成員 (6)		

### 第二部分 入息資格證明 (只需填寫甲部或乙部)

- 如申請人及／或其同住住戶成員正受惠於**甲部**其中一項特定社會援助項目，請填寫**甲部**，申報現時正領取的社會援助項目並提交證明文件。如申請住戶正受惠多於一項特定社會援助項目，只需填報其中一項。
- 如申請人沒有受惠於**甲部**的特定社會援助項目，請跳至**乙部**，填寫住戶成員的入息資料並提交入息證明文件。

#### 甲部 特定社會援助項目

正領取的特定社會援助項目 (只需申報以下其中一項)	特定社會援助項目的 申請人姓名	提交的證明文件 (只需提交以下其中一份文件 <b>副本</b> )
<input type="checkbox"/> (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由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申請獲准通知書附頁，或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援助金額通知書附頁，或 <input type="checkbox"/> 綜接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或 <input type="checkbox"/> 經由銀行戶口最近 3 個月內存入相關援助金額的證明文件(例如銀行存摺、銀行月結單等)。
<input type="checkbox"/> (ii) 長者生活津貼 (只適用於所有住戶成員皆為 65 歲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由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申請獲准通知書，或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津貼金額通知書，或 <input type="checkbox"/> 滿 75 歲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通知書，或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或 <input type="checkbox"/> 經由銀行戶口最近 3 個月內存入相關津貼金額的證明文件(例如銀行存摺、銀行月結單等)。
<input type="checkbox"/> (iii)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發出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正領取的特定社會援助項目 (只需申報以下其中一項)	特定社會援助項目的 申請人姓名	提交的證明文件 (只需提交以下其中一份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v) 各項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計劃 (請列明)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毅進文憑課程學費發還 (全額或半額學費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全額或半額學費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上網費津貼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費減免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發出的申請結果通知書，或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v) 公立醫院及診所醫療費用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由社會福利署或醫院管理局發出之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

**乙部 申請人及本申請表第一部分所列的同住住戶成員過去 3 個月的人息資料**

如沒有人息，請填「0」。有關須填報的收入及提交的人息證明文件，請參考第 3 頁附註。

申請人及同住住戶成員	職業	過去 3 個月平均每月入息 (港幣 \$)
申請人		
同住住戶成員 (1)		
同住住戶成員 (2)		
同住住戶成員 (3)		
同住住戶成員 (4)		
同住住戶成員 (5)		
同住住戶成員 (6)		
<b>申請住戶過去 3 個月平均每月總入息</b>		

**第三部分 申請人聲明**

申請人必須閱讀並簽署這部分，以作下列聲明：

1. 本人(「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申請人)聲明在此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及就本計劃已／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均屬完整真確。
2. 本人授權並同意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及其代理人／承辦商、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關愛基金秘書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及機構，使用本表格上的資料及就本計劃已／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以處理本計劃的申請、審核及／或調查及發放數碼電視接收器材事宜，以及與本計劃有直接關係的其他用途，並同意在審核及／或調查工作必須披露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向有關政府部門及任何其他各方披露所需相關資料。本人並同意社聯及其代理人／承辦商在處理本申請時向有關政府部門索取所需資料。
3. 本人同意社聯把本住戶的資料與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機構所持有關於本住戶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以處理本計劃的申請、審核及發放數碼電視接收器材事宜。
4. 本人確認已得到本人同住住戶成員同意，將他們的個人及相關資料填報及呈交社聯及其代理人／承辦商，以及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及機構，以處理本計劃的申請及審核及／或調查事宜。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署	日期
-------	-------	----

## 附註：

(一) 申請人需填報申請人及其同住住戶成員過往 3 個月在香港和香港以外的所有入息，常見例子如下：

計算為入息的項目	不計算為入息的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薪酬(包括假日／假期薪酬)，但可扣除強制性公積金／公積金的強制性供款</li><li>➤ 津貼(包括交通津貼、勤工津貼、佣金及超時工作薪酬等)</li><li>➤ 小費、服務費</li><li>➤ 自僱人士的業務盈利(可扣除業務開支)</li><li>➤ 自僱人士提供服務的收費(可扣除提供服務的開支)</li><li>➤ 每月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恩恤金</li><li>➤ 出租物業或非物業(例如出租的士)的租金入息</li><li>➤ 收取的贍養費</li><li>➤ 僱員因工受傷所得到的「按期付款」(俗稱「工傷病假錢」)</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年終酬金、年終花紅、雙糧</li><li>➤ 非同住親友給予的資助(例如不同住的子女給予父母的金錢)</li><li>➤ 僱主發還的開支</li><li>➤ 解僱代通知金／賠償</li><li>➤ 保險、意外及受傷賠償</li><li>➤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li><li>➤ 一筆過退休酬金及公積金</li><li>➤ 存款利息、股息、投資／博彩的利潤</li><li>➤ 安老按揭每月年金</li><li>➤ 香港年金每月年金</li><li>➤ 政府現金援助(如「傷殘津貼」／「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li><li>➤ 關愛基金或其他非政府機構的津貼／補助</li></ul>

(二) 申請人及其同住住戶成員須就申報的入息資料提交下列所需證明文件：

- (1) 銀行存摺(第 1 頁及最近 3 個月的有關入帳記錄)或銀行月結單**副本**，或
- (2) 出糧記錄或薪酬收據／糧單或支付薪酬支票**副本**，或
- (3)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通知書／記錄**副本**，或
- (4) 顯示工作入息的僱傭合約／調整工資通知書／僱主證明書**副本**，或
- (5) **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受薪或自僱人士，請填寫及提交**附錄**的「收入自述書」。

**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下稱「本計劃」)  
收入自述書**

(適用於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受薪或自僱人士)

**警告：**任何人士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意圖取得本計劃的資助，可被檢控。任何人士蓄意提供虛假或漏報資料，意圖以欺騙手段取得本計劃的資助，屬刑事罪行。申請人除了會被撤銷申請資格外，還有可能被檢控違反《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 或其他有關法例的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4 年。

(必須填寫下列所有項目)

申請人／同住住戶成員姓名： \_\_\_\_\_

(每份收入自述書只供一位申請人／同住住戶成員填寫其收入資料)

申請人／同住住戶成員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行業： \_\_\_\_\_

職位： \_\_\_\_\_

遞交申請前過去 3 個月的實際收入 (如某月份沒有收入，請填「0」，切勿留空任何月份。)

20\_\_\_\_\_年 \_\_\_\_\_月 港幣 \$ \_\_\_\_\_

20\_\_\_\_\_年 \_\_\_\_\_月 港幣 \$ \_\_\_\_\_

20\_\_\_\_\_年 \_\_\_\_\_月 港幣 \$ \_\_\_\_\_

3 個月每月平均： 港幣 \$ \_\_\_\_\_

支取薪金方法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現金  現金支票  其他，請註明： \_\_\_\_\_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自僱人士 沒有固定僱主 前受僱的公司已倒閉，未能向前僱主索取證明文件及沒有其他收入證明。 其他，請註明： \_\_\_\_\_**聲明：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正確無訛。**

本人同意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及其代理人／承辦商、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關愛基金秘書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及機構，使用本表格上的資料，以處理本計劃的申請、審核及／或調查及發放數碼電視接收器材事宜，以及與本計劃有直接關係的其他用途，並同意在審核及／或調查工作必須披露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向有關政府部門及任何其他各方披露所需相關資料。本人並同意社聯及其代理人／承辦商在處理本申請時向有關政府部門索取所需資料。

同住住戶成員簽名(如非申請人)： \_\_\_\_\_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